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理之美」攝影作品甄選活動簡章

103.07.21

■ 目的及主題

為提升護理專業能見度，擬徵求護理之美攝影作品，作為本會護理專業形象文宣品。參加徵選之靜態攝影作品主題須含與護理照護相關影像，如：

- (一) 感受到護理專業與溫暖的時刻。
- (二) 護理專業觸動人心的情景。

■ 報名對象

護理組：限現職護理從業人員。

社會組：不限對象，愛好攝影並關心護理之人士皆可。

■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8 月 20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作品規格

(一) 實體相片

1. 傳統底片或數位檔案不拘，必須沖印或輸出照片，長邊限 7 吋，彩色、黑白相片不拘，拍攝日期不限、張數不限，不得裝裱、留邊。
2. 作品背後須註明作者姓名、主題名稱。

(二) 作品光碟

1. 攝影作品數位檔案應具備 10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原始檔案尺寸需約為 3360pixels×2460pixels 以上規格，不得插點擴檔，不得以電腦大肆改變原有影像（包含加色、彩繪、合成等），以 jpg 格式存檔，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
2. 光碟片上請註明作者姓名、聯絡電話及參賽組別，照片電子檔需與沖洗照片相同。
3. 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需自行將底片掃描後儲存於光碟中。

■ 送件方式

1. 申請文件自行於本會網站 (<http://www.nurse.org.tw> →活動訊息) 下載。

2. 攝影作品參賽報名表(附件一)填妥後以.doc或.docx格式存檔並列印；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若有)填妥並掃描成.pdf或.tiff檔，附件檔均存於作品光碟。
3. 參賽作品、攝影作品參賽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有)紙本連同作品光碟，妥善包裝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會，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經本會收件後，完成申請手續。本會收件地址：
1035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1 號 14 樓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理之美」攝影作品甄選活動小組收
4.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稿件送交之後，若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與主辦單位確認。

■ 評選方式

1. 收件截止後由本會邀集攝影專家與護理代表進行評選。
2. 預訂 103 年 9 月底於本會網站 (www.nurse.org.tw) 公布，並另行通知得獎者。

■ 活動獎勵

- 金獎(第一名)，頒發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銀獎(第二名)，頒發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銅獎(第三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佳作數件，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乙紙。

(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獎項經評審評定，若參賽稿件未達一定水準，得以從缺)

■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真實且正確，不得偽造或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涉及著作權侵害者，須由參賽者自負法律相關責任，與本會無關。
2. 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限「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參賽獲獎者」。
3. 得獎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本會。本會享有無限

次數使用於報章雜誌及本會刊物文宣、月曆、網站等及公開傳輸之著作使用權，並得重製、改作及編輯，不需另給報酬。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作者並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4. 參選作品中若涉及病人個人資料，除不得外流外，尚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保護被拍攝者之隱私，若照片中能明顯辨認出被拍攝者身分，需徵得其同意，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供參。
5. 頒獎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
6. 參加者一旦投稿，將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訂，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其他

對本甄選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

曾秋蘭組長 02-2550-2283 分機 14

附件一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理之美攝影作品甄選參賽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服務機構名稱		職 稱	
服務機構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作品主題			
創作理念 (100字以內)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原始光碟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份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件二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使用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報名參加「護理之美攝影作品甄選」活動之作品：_____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 3、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之事由致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有損害，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負賠償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責。

此 致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_____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護理之美攝影作品甄選之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住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